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久熏

電話：3366885分機16

傳真：3333063

電子信箱：2100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2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2E_10900020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辦理「第二期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」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推展家庭教育之在職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3日桃教終字第10900803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人員專業成長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能量，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預定於109年9月至110年9月開設旨揭在職專班，開課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以家庭教育法第9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在職人員為開課對象。

(二)為激勵前述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，屆時依報名經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修習完成並取得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證明者，由國立空中大學依報名順序之前50名的提供學習鼓勵（詳見報名簡章）。



(三)本專班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20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reg.nou.edu.tw/mooc/>)。

三、檢附旨揭在職專班報名簡章1份；相關問題請洽國立空中大學，電話：(02)22829355分機75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